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Winmate Inc.		編號 No.	MR-65
文件名稱 Doc. Nam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Risk Manage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	頁次 Page	1 / 3
		版本 Ver.	A.1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

本辦法制訂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早期風險識別、準確分析及評價、有效應對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以達成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 二、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執行與協調運作之權責單位。
- 三、內部稽核：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報告風險管理作業之查核結果。
- 四、風險管理執行部門：本公司各部門應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部門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 本公司審視業務特性、經營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歸納風險管理範疇包括如下：
- 一、營運風險：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
 - 二、財務風險：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 三、策略風險：經營策略因素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Winmate Inc.	編號 No.	MR-65
文件名稱 Doc. Nam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Risk Manage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		頁次 Page	2 / 3
			版本 Ver.	A.1

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四、危害風險：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發生，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法規遵循疏漏、契約簽訂不週詳、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六、其他風險：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可能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機制。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透過風險識別、分析、評價、應對及監控與矯正之控管程序，掌握風險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相關風險之管理。

- 一、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因子識別，決定需管理的風險項目。
- 二、對於已完成識別的的風險項目進行分析，分析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造成的影響程度，依對公司整體影響以決定風險等級，作為後續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擬訂應對措施之參考。
- 三、依風險分析結果，評價風險項目是否需要應對、應對的優先順序及應採行的措施。
- 四、針對需應對之風險項目，評估成本效益及可承受度，就消除風險源或降低風險危害程度為考量，提出風險應對計畫。
- 五、持續監控風險應對計畫之實施情形，評估其有效性，若發現成效不如預期，視其影響程度決定是否需修正計劃或重新擬訂計劃。

第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應落實於日常營運中，採行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將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為各部門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第二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級為高階管理階層，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Winmate Inc.		編號 No.	MR-65
文件名稱 Doc. Nam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Risk Manage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			頁次 Page	3 / 3
				版本 Ver.	A.1

第八條 風險管理報告與揭露

風險管理小組統籌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宜於公司網頁或年報適當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九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考量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及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調整風險控管機制及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